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民國 102 年 06 月 10 日股東會修訂 民國 107 年 06 月 14 日股東會修訂 民國 109 年 06 月 09 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 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 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 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 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 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 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八條:

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依據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 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之 40%為最高限額。
 - (二)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如下: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 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但每年得視情況需要檢討之。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暨最近 營業與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紀錄逐級呈董事長核准。
- (二)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財務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三)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 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 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

- (四)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 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五)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 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據後,應 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六)貸放案件如需財務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七)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公告申報程序: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動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借款延期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延期一次為限,違反規定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

九、本公司相關人員承辦資金貸與事項違反本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一○、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若因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 亦應按本辦法各項程序辦理。

一一、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一條: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 評估標準: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高於本公司淨值為最高限額。
-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高於本公司淨值90%為最高限額。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高於本公司淨值為最高限額。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高於本公司淨值 90% 為最高限額。
- (五)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所稱交易之總額係指進貨金額與交易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評估其風險性後提報簽 呈,敘明下列事項:
 - (一)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 金額。
 - (二)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 (三)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
 - (四)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循報告系統呈核後,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於第五條規定背書保證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財務部門並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輸入電腦逐項管制,並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前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其金額達 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時,本公司亦應為公告。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應將上月辦理辦書保證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 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辦法,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 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事後報董事會追認之;變更時亦同。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依照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九、公告申報程序: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公司相關人員承辦違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應依第五款規定 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該子公司應訂定 改善計畫,公司並定期追蹤查核其改善狀況,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 險。

十二、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 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 理。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 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 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七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本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 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辦法,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 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 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